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8,660,210.45 元，营业利润 208,445,70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74,141.15 元，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 97,961,257.15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040,107.5 元。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369,080,9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92,270,237.25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